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目的

公司主要生产钢芯铝绞线系列、铝包钢导线系列、铝合金导线系列产品、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架空绝缘导线、中低压电力电缆等产品，铝锭、铜、塑料等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给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造成较大的影响。为稳定公司经营业绩，更好地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并按照公司已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1、套期保值期货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为生产经营相关的铝、铜、塑料等物资。

2、投资额度：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及期权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及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及期权交易上的损失；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六、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期货业务只针对公司业务相关的原材料期货产品进行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

2、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将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期货业务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套期保值制度》，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且品种仅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物资。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宜。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